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责是：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港口航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架构：共设置 6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规划建设科、设施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养护监管科、安全应急科及盐田交通执法大队（双重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作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交通强国试点等重大战略机遇，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亮点工作：基本构建“三横六纵”慢行骨架网；有力保障轨道 8 号线一期交通接驳；谋划开展道路设施养护改革试点；开展占道施工公示牌试点。

重点工作：1. 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2. 完成疫情应急防控任

务，推进行业复工复产。3. 课题研究完成 3 项、推进 5 项；开展 6 项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发挥交通协作平台作用。4. 分三批实施 11 个大中修项目；完成 S360 核龙线沥青路面维修、慢行系统整治、校园周边交安设施整治等专项工作；强化路政许可计划统筹。5. 调整 50 条公交线路；提升公交“四站”形象；完成节假日公交保障。6. 完成盐田国际码头危货堆场重大隐患治理；开展货运行业、后方陆域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开展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2019 年 6 月，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编制 2020 年“一上”预算数的通知》（深交字〔2019〕214 号），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分阶段、分步骤，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我局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各业务科根据本科室职能范围，依照有关标准，科学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各业务科为预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对本科室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在编人员支出及定额公用支出根据人员情况和标准据实编报。②非定额公用支出根据单位物业和水电费开支情况测算编报，并参照上年预算安排数。③项目支出采用“基数+增减因素”的管理模式，

分为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以往年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增量项目需要出具明确的新增依据、编制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报财政研究论证后确定资金。④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为往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通过上述方式，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将财政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预算编制科目由“国家功能科目+履职分类科目”构成，国家功能科目依据我局职能特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选取适用科目，履职分类科目是梳理各业务科需资金保障事项后，经提炼形成的规范性科目。编制预算时按照预算内容选择适用的国家功能科目、履职分类科目及对应的经济分类，在细化测算各项经费构成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编列支出经济科目的准确性，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加强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做到事前绩效论证，事中绩效监督，事后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与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020年共有4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资金支出计划、项目总（中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绩效指标及对应的指标目标值；效果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效益指标及对应的指标值。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 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财务合规性

2020 年我局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最新修订)》、《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预〔2020〕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0〕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按照深圳市财政、市交通运输局的部署和安排开展决算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作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 我局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及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实施其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 同时根据本局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等, 规范和约束各项财务业务。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资产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10.90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210.9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4. 人员管理

我局 2020 年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33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33 人。

5. 制度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工作制度汇编》，我局制定内部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机遇，按照上级部门的部署安排，紧盯“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双区”建设目标，聚焦高质量

发展，以提升引领力、提升服务力、提升组织力为核心，突出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三横六纵”慢行骨架网构建、轨道8号线交通接驳、行业安全隐患整治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市、区交办的152项重点工作；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5件，完成率和满意率达“双一百”。

1. 全力打造慢行品质示范区，基本构建“三横六纵”慢行骨架网。目前街山（半山公园带）、融城（东部滨海旅游观光公路）、亲海（海滨栈道）“三横”已基本成型，“六纵”（园林路-沙深路-海涛路、海山路-梧桐路、梧桐山大道、北山道、环梅路-海星路、盐梅北三路）及其它支路网已制定实施方案，将以东和路道路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为样板，计划在三年内全面建成慢行品质示范区。

2. 有力保障轨道8号线一期交通接驳。轨道8号线一期通车重构了盐田区交通出行格局，为适应新形势、新需求，我局提前谋划，按照“多站分流、多级管控、多方引导”的思路，协调各单位落实“增加公交供给、完善接驳设施、加强客流引导、规范乘车秩序”四大措施18项任务，有效解决轨道8号线一期未直达梅沙景区问题，实现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

3. 谋划开展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改革试点工作。针对现有道路设施管养模式下养护企业责任感不强、养护效率不高等问题进行改革探索，试点采用“费用包干、绩效考核”的养护新模式，强化养护企业的责任意识和工作积极性，提高养护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事权清晰、权责匹配、运行高效的养护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道路设施养护模式和经验。

4. 开展占道施工公示牌试点工作。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占用挖掘公示

牌设置，我局先行先试，在辖区试点悬挂式与粘贴式两类荧光黄绿公示牌样板，为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占道作业公示牌设置技术指引》奠定工作基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加强思想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全年学习计划，将书记讲党课、专家授课等方式融入学习，召开会议、组织集中学习，确保学习全覆盖。

2. 加强组织建设，强化队伍向心力。完成局支委会委员补选工作，健全组织班子配备。进一步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在年中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考核中获优秀等次。

3. 疫情应急防控任务落实有力。圆满完成联合检疫站组建工作和防控任务。

4. 行业复工复产推进有序。主动向企业提供指导，研究推出辖区货运行业复工复产六项便企措施，通过实行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延期，畅通线上办理货车营运证和安全整改验收、参加安全培训等渠道，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有效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5. 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实效化。当前疫情应急防控逐步转为常态化防控，督促行业企业按照“三全三严”工作标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并针对冷链运输企业、粤港跨境物流企业、公交场站、港口码头等重点领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检查。将局内部疫情防控与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紧密结合，全面落实落细各项举措，获深圳市健康促进机关银奖。

6. 推进交通规划课题研究。编制《盐田区综合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科学统筹“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资源配置；开展道路资源整

合及交通承载力评估、山海交通衔接规划研究，整合挖潜道路资源，系统提出优化措施；紧密结合发展需求，完成专项研究，牵头编制盐田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推进智慧交通总体规划与设计课题研究。

7. 开展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一是推进实施东和路智慧灯杆建设工程，将其打造为智慧灯杆“存量改造”示范项目。二是开展中青二路工程、中青三路工程等市政道路建设前期工作。三是同步开展梅沙旅游客运码头详细规划研究以及测量、初步勘察、建筑方案设计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8. 发挥交通协作平台作用。一是以市交通运输局-区交通发展管理联席会议为平台，推进新增盐田区西向对外通道、惠盐路整体提升改造等重要交通事项。二是履行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三是制定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四是搭建盐田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平台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监管平台，建立工作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9. 严把督查考核关，提升管养效能。加大月度履约考核、每周独立巡查专项检查及“行走盐田”工作力度，增加不定期暗访抽查频次，督促养护企业加强自查自纠，提升病害发现准确率，增强保养处置及时性。

10. 严把质量管理关，推进大中修项目实施。结合品质提升工作要求，提前制定年度计划，健全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级安全、质量责任控制体系，坚持质量、安全、进度并重齐抓，有效改善重点道路交通环境，提升道路服务水平。

11. 严把科学组织关，开展养护专项工作。一是高效完成“十三五”迎国评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整治。二是加大慢行系统整治力度，集中提升彩陶路、海涛路、马庙街等一批人行道品质。三是制定专项方案，集

中力量优化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实现全覆盖等。

12. 公交线网不断优化。通过开展公交乘车检查等活动，收集意见建议，调整公交线路、恢复运营东部假日专线，满足市民多层次出行需求。

13. 公交“四站”形象提升。升级改造公交简易站，基本实现主要道路新一代公交候车亭全覆盖；充分利用辖区公交候车亭，打造创文、禁烟禁毒等公益宣传阵地。

14. 交通保障落到实处。对辖区所有客运企业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实现隐患清零。

15. 推进盐田国际码头危险货物堆场重大隐患治理。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有关要求，我局立即行动，通过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召开现场推进会、定期检查、建立每日报送机制等，多措并举督促码头完成第1-7类危险货物集装箱清除和消防、环保验收，将于年底对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16. 开展货运行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一是开展货运行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二是开展打击非法六轴车行动。三是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统一执法日行动。

17. 持续开展后方陆域专项整治。一是巩固后方陆域整治成果，强化执法力。二是开展后方陆域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

18. 完成盐田区交通运输行业风险评估工作。为全面摸清辖区行业风险隐患点，我局制定专项方案，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暨培训会，广泛发动企业并会同安全技术专家提供上门指导，做到风险分布心中有数，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19. 应急处置能力大力提升。一是组织开展道路边坡塌方、隧道交

通事故等应急演练。二是高效完成交通抢险工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全力做好道桥设施汛前防汛备汛工作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16,025.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000.00元、公务接待费11,025.00元；调整预算金额为105025.00元，其中调减公务接待费11,000.00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5,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000.00元、公务接待费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8%，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2,082,181.89元，调整预算金额1,565,332.55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1,354,868.31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86.55%，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基本齐全，票据规范。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2020年全年预算支付率为97.0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度盐田管理局共有157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93.63%，完成情况如下：

①关于采取临时有效措施，缓解近期疏港交通压力的任务，统筹推

进明珠道改造、西禾路建设、拖车服务中心建设，缓解疏港交通压力；积极配合盐田街道办推进采用市场化手段外迁部分拖车停车场和集装箱堆场，已取得较好效果。

②关于以大湾区视野推进盐田区港城融合发展的提案，已正式出具协办意见反馈港航管理处。

③完善机场、港口、铁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慢行系统等交通设施，构建现代化、国际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配合盐田港集团开展专项规划研究，同时跟进市交通运输局公交站台优化工作，已制定盐田区自行车道建设计划。

④推动沿一线快速通道项目规划建设，形成与市中心更为畅通的交通联系。根据《深圳市干线道路网规划评估及调整研究》(征求意见稿)，规划取消沿一线（罗芳立交以西段），优化罗芳立交以东段线位，与罗沙路构建复合通道。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2020年深圳市民生实事、重点工作，围绕市局、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决算报表显示，2020年盐田管理局年度已批复预算为17875.49万元，1-12月累计支出17341.36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7.01%。

部门整体预算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与预算评价等预算管理方面均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要求，按规定申报、审批、审定手续，资金使用规范。多项工作均圆满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有效实现了资

金使用效益。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分96.17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分项目的效果性目标设置值，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对工作时效细化评价。

建议：结合预算内容或项目特点设定真实、完整、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和便于考核。

2. 部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月度支付不够均衡。

建议：定期对项目开展跟踪检查，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 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对策，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完成我局日常开支，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6843250.26	16843250.26	15082086.69	15082086.69	
办公设备采购	完成办公设备采购、更新，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0000.00	200000.00	199970.00	199970.0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按照合同完成以前年度采购项目支付工作。	53364881.86	53364881.86	51259583.64	51259583.64	
道路及设施管理	完成道路及设施管理工作，维护辖区市政道路、桥梁的基本功能，确保道路、桥梁安全，完好，道路安全畅通。	93346796.97	93346796.97	92653400.41	92653400.41	
公共交通管理	完成公共交通管理的工作，保障公共交通的秩序，确保人民群众出行更为方便。	304500.00	304500.00	295500.00	295500.00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完成交通安全应急管理的工作，提高企业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急意识。	937200.00	937200.00	762875.00	762875.00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完成交通安全应急管理的工作，保证我局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5914700.00	5914700.00	5681823.03	5681823.03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完成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工作，保障局文秘、后勤等工作正常开展。	3120500.00	3120500.00	2844409.26	2844409.26	
交通智能运行管理	完成交通智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局信息中心业务系统软、硬件设施及	300000.00	300000.00	211000.00	21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日常工作终端信息化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考核管理	完成考核管理工作，有效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4294085.00	4294085.00	4293902.67	4293902.67
	客运交通管理	完成客运交通管理工作，提高了客运交通的安全性。	129006.00	129006.00	129006.00	129006.00
	金额合计		178754920.09	178754920.09	173413556.70	173413556.7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交通强国”重大战略机遇，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盐田区建设等区域形势的发展，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谋划适应区域发展特点的路网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实现对外高效衔接；试点推广全域道路设施大管家模式，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养，提升道路出行品质；实施重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进一步深挖道路潜力；整合区域公共交通资源，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探索行业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模式，强化监管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做好道路建设、设施管养、公交优化、行业监管等重点工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交通力量。</p>		<p>1. 经济性方面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9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86.55%；从经费支出情况分析，我局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为良好。</p> <p>2. 效率性方面 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1.92%、68.22%、97.99%、97.01%。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部署下，我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截止12月31日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共计157项，重点工作完成率93.63%，2020年我局申请项目数46个，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量46个，申报覆盖率100%，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p> <p>3. 效果性方面 2020年根据部门职责，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做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对辖区交通基础设施、持续建设道路慢行系统、统筹优化公交线网结构、试点改革道路设施管养模式、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等多方面进行分析。 全年圆满完成市、市局、区交办的152项重点工作；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5件，完成率和满意率达“双一百”。</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现道路设施病害数量	≥3600处	26152处	
			道路货运超载超限专项培训次数	12次	12次	
			养护交通安全设施	≥14.9万平方米	14.9	

		量（标线等）			
		完成养护道路巡查里程	≥166.15 公里	157.4 公里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场所数量	70 次	122 次	
	质量指标	应急抢险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保养抽查合格保养抽查合格率	≥80%&&≤100%	100%	
		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质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质量	良好	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及时开展货运车辆超载超限专项培训		及时	及时	
	道路设施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交通设施完好	≥80%	100%

		率		
社会效益指标	超载超限企业整改完成率		100%	100%
	提高群众交通运输安全意识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道路交通设施投诉案件同比下降率		≥3%	0%
	委托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回复满意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1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